

5.3 价格扣除

5.3.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南京医科大学 [单位名称] 的 南京医科大学逸夫楼实验室设备采购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中央实验台1 [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江苏库利南实验室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3 人，营业收入为 3831 万元，资产总额为 3288 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2、通风柜 [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江苏库利南实验室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3 人，营业收入为 3831 万元，资产总额为 3288 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3、移动式置物架 [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江苏库利南实验室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3 人，营业收入为 3831 万元，资产总额为 3288 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4、实验室矮柜1 [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江苏库利南实验室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3 人，营业收入为 3831 万元，资产总额为 3288 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5、实验室矮柜2 [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江苏库利南实验室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3 人，营业收入为 3831 万元，资产总额为 3288 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6、实验室全钢高柜 [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江苏库利南实验室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3 人，营业收入为 3831 万元，资产总额为 3288 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7、中央实验台2（核心产品） [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



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江苏库利南实验室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3 人，营业收入为 3831 万元，资产总额为 3288 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8、烘箱台 [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为 江苏库利南实验室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3 人，营业收入为 3831 万元，资产总额为 3288 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如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的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控制、管理关系；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江苏库利南实验室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7 月 14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的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需提供此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中“采购文件中明确所属行业”为：工业。

3) 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声明函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4) 中标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小企业应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